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对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7021）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821）收费模式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限期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 50%
7 天（含）至 30 天	0. 50%
30 天（含）以上	0. 00%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 83076995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 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 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 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二、 释义	无	<p><u>基金份额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p> <p><u>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u>A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u>C类基金份额</u>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u>销售服务费</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三、 基金 的基 本情 况	无	<p><u>(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u></p>

		<p>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六、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 赎 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p>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p>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T</u>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p> <p>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p> <p>2、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 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	---	---

	<p>(2)部分延期赎回:……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部分延期赎回:……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u>相应类别</u><u>基金份额</u>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七、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其 权 利 义 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益。
八、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u>或销售服务费率</u> ;
十 六、 基 金 资 产 的 估 值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 基金 费用 与税 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p> <p>3、本条第（一）款<u>第3至第8</u>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u></p> <p><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u></p> <p><u>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p> <p><u>H=E×0.80%÷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4、本条第（一）款<u>第4至第9</u>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p>

		<p><u>费率</u>，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十 八、 基 金 收 益 与 分 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三) 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二 十、 基 金 信 息 披 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